2025 年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部门决算

2026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落实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同上级部门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和督促完成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协助辖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辖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需求，按规定配合推进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推动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细则。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饮用水水源

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指导。贯彻落实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辖区野生动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沙化、盐渍化、草原退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实施辖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配合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与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辖区核安全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辖区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辖区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辖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

织实施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

（十）负责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辖区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工作。按照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辖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三）配合开展辖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的有关问题的建议，配合实施辖区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受市局委托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辖区生态环境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辖区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各派出分局要统一行使辖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照职责对辖区与进口固体废物有关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美丽长春。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综合科。

纳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7.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32.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16
	30			61	
总计	31	630.71	**总计**	62	630.7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1.42**	**474.16**					**97.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	1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2110101			行政运行	162.05	162.00					0.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1	36.50					62.21
2110301			大气	270.70	235.70					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	1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3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2.55**	**201.19**	**371.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	1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2110101			行政运行	161.28	161.2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4		50.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6.12		56.12			
2110301			大气	264.70		26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4.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9	2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4	4.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33.43	433.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9	1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4.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35	473.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98	3.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7.33	**总计**	64	477.33	47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73.35**	**201.15**	**171.28**	**29.87**	**27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	2.96	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3	18.13	1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4	4.84	4.84		
2110101			行政运行	161.23	161.23	131.36	29.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50				36.50
2110301			大气	235.70				23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9	13.99	1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50	30201	办公费	7.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6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3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	30216	培训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28	公用经费合计					2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5年度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5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此表为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2		8.10		8.10	0.22	8.08		8.08		8.08	

注：本表反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h colspan="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h></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环境执法监察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
（万元）</td><td>项目资金</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5</td><td>36.5</td><td>36.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当年财政拨款</td><td>36.5</td><td>36.5</td><td>36.5</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按时完成全年绩效考核任务</td><td>按照年度计划完成目标</td></tr>
<tr><td>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不超出项目预算金额</td><td>>=36.5万</td><td>36.50万</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执法设备购置数量</td><td>>=2个</td><td>2.00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执法设备质量合格率</td><td>合格</td><td>合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购买执法设备</td><td>及时</td><td>及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执法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执法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30.7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5.66万元，增加88.3%。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25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相应增加；二是非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63.87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收支相应增加；三是年初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24.69万元。综合上述情况，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295.6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71.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4.16万元，比上年增加256.5万元，增加117.8 %，主要是大气项目经费支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97.26万元，比上年增加63.87万元，增长191.3%，主要是区财政拨款经费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7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19万元，比上年增加17.37万元，增长9.4%，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项目支出371.36万元，

比上年增加279.42万元，增长303.9%，主要是大气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7.3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4.41万元，增长114.1%。主要原因:大气项目增加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7%。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3.59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大气项目经费支出增加，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9万元，占4.45%；卫生健康支出4.84万元，占1.02%；节能环保支出433.43万元，占91.57%；住房保障支出13.99万元，占2.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年初预算 1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调整人员经费等形成的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追加经费形成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能完成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结转至下年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2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32万元，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7.1%；较2024年度增加4.4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4年度增加0万元。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8.1万元，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7%；较2024年度增加4.4万元，增长119.6%,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8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2024年度增加0万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环境执法监察专项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环境执法监察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6.5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36.5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环境执法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执行数为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率100%；二是效益指标，完成率100%。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率为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6万元，较2024年度

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4.8%，主要是 2025 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合理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执法监察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生态环境局所属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如煤改气、煤改电、大气监测、扬尘治理、工业废气治理等项目）